

## 代销认/申购费减免函

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：

由我司管理的庄贤锐进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，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确认后现约定如下：

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平台认/申购庄贤锐进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客户，在整个代销期间减免其认/申购费。

其他要素不进行变更，请贵司予以处理。贵司收到本说明函的扫描件与原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基金管理人（公章）：杭州庄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日期：2021.6.24

